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99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姜宥芯

被　　告　NGOENCHUEA SRICHA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2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